

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 表达与司法适用

王歌雅*

摘要 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伴随婚姻家庭立法进程而逐步确立、发展、完善与优化,形成了以基本原则为观念引领的三元制的立法模式,实现了立法表达、司法适用、观念意涵的融合与自洽。其立法表达,优化了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模式,凸显了亲子抚养规范的伦理追求;其司法适用,重在细化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规则,破解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难点;其观念意涵,注重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确保子女身心健康、维护亲子抚养秩序、促进亲子关系和谐、提升亲子抚养质量。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与司法适用,恪守了立法传统,延续了司法理念,完善了应对策略,契合民众的抚养认知与风俗习惯,具有平等保护理念与人文关怀精神。

关键词 亲子关系 抚养规范 立法模式 司法适用 观念意涵

亲子抚养关系,是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互关爱、相互扶助、相互尊重的亲子抚养关系,既有助于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也有助于培植民主、和谐、幸福的婚姻家庭观,进而为“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奠定基础。在社会生活中,亲子抚养关系往往面临压力与挑战,解决亲子抚养关系的确认、子女抚育费的给付、探望权的行使、监护职责的履行等家事纠纷,成为亲子关系和谐稳定发展的关键所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2〕

一、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便伴随婚姻家庭立法进程而逐步确立、发展、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哲学博士。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婚姻家庭法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研究”(项目编号:24AFX010)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条。

〔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3页。

完善与优化,并形成独具时代特色、伦理特色、风俗特色、中国特色的亲子抚养规范体系。亲子抚养规范作为维护亲子抚养、教育、保护、监护等权益的规范,体现出特定时代背景下亲子抚养关系的内涵,显现出维护子女权益的制度特征与价值宗旨,有益于建设平等、民主、关爱、和谐的亲子关系。

(一) 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溯源

自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长达七十年的立法进程中,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得以确立、发展、完善和优化。即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确立、发展、完善了亲子抚养规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优化了亲子抚养规范,从而使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在融合风土民情、伦理价值、人文关怀的基础上日渐体系化与适用化,为维护亲子抚养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

1. 亲子抚养规范的确立

1950年《婚姻法》的颁行,揭开了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序幕,也创设了亲子关系的基本规范,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发展、完善与优化奠定了立法基础和制度框架。1950年《婚姻法》关于亲子抚养规范的确立体现于两个立法环节:

(1) 通过《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确立了“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的宗旨,彰显了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立法理念,^{〔3〕}如“禁止童养媳”^{〔4〕}。

(2) 通过专章规定的立法模式,将亲子抚养规范分别置于三章:首先,父母子女间的关系一章,着重规定了亲子关系的基本规范,建构了亲子抚养规范的基本制度框架。其亲子抚养规范具有如下特点:一是率先规定了“父母对于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5〕}。该规定是关于亲子抚养教育义务的基本规定。二是分别规定了有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的抚养义务。^{〔6〕}其既“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父母子女间的新型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中国劳动人民行之有效的传统道德——慈、孝、仁、义等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内的发扬光大”^{〔7〕}。其次,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一章,集中规定了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义务,其既是对父母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所作的特别规定,也是对男女离婚时如何具体实现“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性规定。^{〔8〕}其亲子抚养规范具有四个特点:一是明确了离婚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基本定位;^{〔9〕}二是规定了父母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原则;^{〔10〕}三是规定了父母离婚后的子女抚育费的确定与给付方法;^{〔11〕}四是规定了子女抚育费的变更,具体包括增加、减

〔3〕 参见1950年《婚姻法》第1条。

〔4〕 参见1950年《婚姻法》第2条。

〔5〕 参见1950年《婚姻法》第13条第1款。

〔6〕 参见1950年《婚姻法》第13条、第15条、第16条。

〔7〕 刘素萍主编:《婚姻法学参考资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8页。

〔8〕 同上注,第79页。

〔9〕 1950年《婚姻法》第20条第1款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血亲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所生的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责任。”

〔10〕 1950年《婚姻法》第20条第2款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均愿抚养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利益判决。”

〔11〕 1950年《婚姻法》第21条第1款规定:“离婚后,女方抚养的子女,男方应负担必需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负担费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费用支付的办法,为付现金或实物或代小孩耕种分得的田地等。”

少或免除。^{〔12〕}再次,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一章,主要规定了父方可不再负担子女抚育费的情形。^{〔13〕}该规定是对1950年《婚姻法》第21条第1款和第23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14〕}即其虽属男女离婚时应如何处理财产和生活问题的规定,但有关财产和生活问题直接涉及子女的抚养及生活保障,牵涉子女的抚养利益。

1950年《婚姻法》关于亲子抚养关系的规定,确立了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模式与制度范式,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发展、完善与优化提供了规范依据与制度保障。尤其是其将亲子抚养规范分别置于父母子女关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各章,为我国后续的亲子抚养规范的表达范式与制度模式提供了立法范本。

2. 亲子抚养规范的发展

1980年《婚姻法》,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发展提供了制度供给,也为亲子抚养规范的具体化、系统化、简洁化提供了立法范式。1980年《婚姻法》关于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环节:

(1) 1980年《婚姻法》通过基本原则的规定,明确了“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15〕}增加规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16〕}“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需要,也是培养革命和建设事业接班人的需要。”^{〔17〕}

(2) 将亲子抚养规范分别置于“家庭关系”和“离婚”两章,从而使亲子抚养规范展现出双轨制的立法特色。即“家庭关系”一章是对亲子抚养关系的一般规范;“离婚”一章是对离婚后的亲子抚养关系的延展规范或特别规范。这一立法模式,相继体现于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成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特色与制度特色。

(3) 亲子抚养规范的修改。基于特定的历史背景与时代要求,1980年《婚姻法》在沿袭1950年《婚姻法》有关亲子抚养规范的基础上,修改了有关规范,从而使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技术有所发展、制度设计更加系统、规范内容有所延展。

首先,在“家庭关系”一章,修改了亲子抚养规范:其一,增加了“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18〕}该规定是对父母履行抚养教育子女义务的必要补充。其二,延展了亲子抚养规范,拓展了履行亲子抚养义务的代行主体,即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姊,有抚养的义务。^{〔19〕}亲子抚养规范在隔代直系血亲间、同辈旁系血亲间的扩展,成为我国亲子

〔12〕 1950年《婚姻法》第21条第2款规定:“离婚时,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请求。”其第22条规定:“女方再行结婚后,新夫如愿负担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则子女的生父的负担可酌情减少或免除。”

〔13〕 1950年《婚姻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财产足以维持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时,则男方可不再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14〕 1950年《婚姻法》第23条第1款规定:“离婚时,除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财产如何处理,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家庭财产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发展生产的原则判决。”

〔15〕 参见1980年《婚姻法》第2条。

〔16〕 1980年《婚姻法》第3条第2款。

〔17〕 法学教材编辑部、《婚姻法教程》编写组:《婚姻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04页。

〔18〕 1980年《婚姻法》第17条规定:“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19〕 参见1980年《婚姻法》第22条、第23条。

抚养规范的立法特色。其三,增加了对养子女、继子女的抚养规范,从而使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述更加严谨。例如,增加了养子女与其生父母间解除亲子关系的规定。^[20]此外,增加了确认继父母和继子女间的抚养教育关系的规定,^[21]即“从亲属关系来说,继父或继母是继子女的血亲的配偶,继子女是继父或继母的配偶的血亲,双方是姻亲关系”^[22]。因而,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发生亲子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即只有受继父或继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才适用亲子关系的有关规定。该规定创设了继親子间根据抚养教育事实确定亲子关系的拟制规范,为后续亲子抚养立法以及继親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提供了制度范式。其四,修改了有关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教育规定。^[23]该规定相较于1950年《婚姻法》第15条规定,将生父支付非婚生子女抚育费的期限从“直至子女十八岁为止”修改为“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其对维护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教育权益以及督促其生父善尽抚养教育职责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在“离婚”一章,修改了离婚后的亲子抚养规范,并使有关表述显现出性别平等的立法特点。其一,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一方的确定,增加了法院判决时的具体参考情形。^[24]其对“双方的具体情况”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子女的抚养权益,也有利于人民法院综合判断父母双方抚养子女的具体情况,从而使子女抚养一方的确定遵循“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原则,即“法律强调保护子女的利益,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父母的利益和正当要求”。^[25]而关于“双方的具体情况”判断,“应当考虑父母双方的思想品质、抚养教育能力、家庭环境、与子女的情感联系等多方面的因素”。^[26]其二,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抚育费的给付,采取了性别平等的立法表述。即“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27]该规定与1950年《婚姻法》第21条第1款相比,用“一方”替代了“女方”,既贯彻了男女平等基本原则,也明确了父母离婚后均具有平等的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推诿。

1980年《婚姻法》在沿袭1950年《婚姻法》有关亲子抚养规范的同时,修改了亲子抚养规范,使亲子抚养规范在立法模式、规范设计、制度架构、语言表述等方面完成了立法发展,既体现出亲子抚养规范的时代特色,也使我国20世纪80年代的亲子抚养规范显现出性别平等的立法特点。这既有助于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和促进妇女的解放,也有助于发挥“社会主义家庭的各项职能,促进四化的实现”^[28]。

3. 亲子抚养规范的完善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在保持1980年《婚姻法》有关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述、立法模式与立法体系的同时,完善了亲子抚养规范,既回应了民众维护亲子抚养关系的诉求,也修正了我国亲子抚养立法的制度设计与规范体系,有利于创建平等、和睦、文明的亲子关系。

[20] 1980年《婚姻法》第20条第2款规定:“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21] 1980年《婚姻法》第21条第2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22] 同前注[17],法学教材编辑部、《婚姻法教程》编写组书,第224页。

[23] 1980年《婚姻法》第19条第2款规定:“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24] 1980年《婚姻法》第29条第3款规定:“……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25] 同前注[17],法学教材编辑部、《婚姻法教程》编写组书,第204页。

[26] 同上注,第204页。

[27] 1980年《婚姻法》第30条第1款。

[28] 同前注[17],法学教材编辑部、《婚姻法教程》编写组书,第83页。

(1)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通过总则一章,规定了亲子抚养关系的基本原则:一是“禁止家庭暴力”^[29],即禁止亲子之间的暴力行为,如发生亲子之间的暴力行为,应当依据其第五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中的有关规定处理。^[30]二是“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31]。违反该规定,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等判决裁定的,得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2]上述原则规范的增加,对于应对亲子抚养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创建民主平等的亲子关系具有法治价值。

(2) 在“离婚”一章中规定了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33]其立法目的在于赋予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以确保子女的身心健康,维护亲子抚养权益。该规定成为我国婚姻家庭立法以及亲子抚养立法有关探望权的基本规范,为父母行使探望权、解决探望权纠纷、保障子女的抚养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有关亲子抚养关系的规范,注重遏制家庭暴力,贯彻敬老爱幼的家庭美德,并开立法之先河,“把探望权界定为离婚父母的一项民事权利。从而为父母子女关系的良好维系增添一道保护屏,也为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享有和义务的履行增加一把法锁”^[34]。

(二) 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优化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亲子抚养规范,主要采取了基本原则引领下的三元制的立法模式,即在“家庭关系”和“离婚”两章分别规定亲子抚养规范,以解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父母离婚后的亲子抚养问题;同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回归婚姻家庭法并纳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遂形成了以专章规定养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模式。上述立法模式的形成,既遵循了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的立法体系——将亲子抚养规范分别规定于“家庭关系”和“离婚”两章,也沿袭了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传统;同时,完成了民法典背景下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模式创新。

1. 基本原则对亲子抚养规范的理念引领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一般规定”一章,规定了亲子抚养关系的一般原则,即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35]以该原则为统领,结合收养制度纳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体系建构,规定了收养的原则与禁止性规定,^[36]以维护养亲子关系的稳定。同时,规定了亲属、近亲属与家庭成员的范围,^[37]为直系血亲间的隔代抚养和同辈旁系血亲间的抚养提供了法律依据。

2. 家庭关系中的亲子抚养规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沿袭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有关亲子抚养规范的基础上,在“家庭关系”一章增补了亲子抚养规范:一是规定了父母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抚养义务,其

[29] 参见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3条第2款。

[30] 参见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43—45条。

[31] 参见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4条。

[32] 参见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48条。

[33]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38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34] 王歌雅:《中国现代婚姻家庭立法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61页。

[35] 参见《民法典》第1041条第3款。

[36] 《民法典》第1044条规定:“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37] 《民法典》第1045条。

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38] 相较于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将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明确纳入父母的抚养范围,有利于该类子女的抚养教育与生活保障。二是规定了确认亲子关系的请求权。赋予父母或成年子女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权利,^[39]有利于解决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即通过确认和否认亲子关系,明确亲子抚养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主体,以保障子女和利害关系人的权益,维护亲子抚养秩序。该规定作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的制度规范,填补了亲子关系确认或否认的立法空白,完善了亲子抚养制度与婚姻家庭制度。

3. 离婚制度中的亲子抚养规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离婚”一章优化了离婚后亲子抚养规范。其相较于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第 36 条,一是增加了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的规定。^[40] 保护规定的增加,延展了亲子抚养规范的内涵,有利于维护子女的身心健康与人身安全。二是优化了离婚后父母直接抚养子女的原则性规定。^[41] 该规定的优化,有利于根据子女的年龄确定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有利于人民法院按照最有利于子女的原则,通过斟酌父母双方的抚养条件,确定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有利于尊重已满八周岁子女的抚养意愿,建立和谐亲子关系,确保父母一方切实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4. 收养制度中的亲子抚养规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收养”一章优化了养亲子间的抚养规范。其以专章的立法体例规定收养制度,并将养亲子抚养规范集中规定于“收养”一章。“收养”一章对养亲子抚养规范的优化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扩大了被收养人的范围。通过删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限于不满十四周岁的规定,使未成年人在符合法定被收养人的条件下均可被收养。^[42] 该规定拓宽了未成年人被收养的渠道,有利于养子女在养父母的抚育下健康成长。二是强化了对养子女的利益保护。在收养人条件中增加规定:“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43];在收养关系的成立中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44] 上述规定维护了养子女的利益,有利于养子女获得合格养父母的抚养、教育和保护。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具有三个特点:一是以基本原则引领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理念,并将亲子抚养规范分别规定于家庭关系、离婚、收养各章,以协调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离婚后的亲子抚养关系,确保亲子抚养规范的具体化、系统化、严谨化、适用化。二是因“收养”一章规定了养亲子抚养规范,故“家庭关系”一章仅对非婚生子女、继子女的抚养予以规范,且相关规范基本延续了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的有关规定。三是“收养”一章专门规定养亲子女间的抚养关系,并规定了收养的效力。^[45] 上述立法特点,显现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在立法模

[38] 《民法典》第 1067 条。

[39] 《民法典》第 1073 条。

[40] 《民法典》第 1084 条第 2 款。

[41] 《民法典》第 1084 条第 3 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42] 《民法典》第 1093 条。

[43] 《民法典》第 1098 条第 4 项规定。

[44] 《民法典》第 1105 条第 5 款规定。

[45] 《民法典》第 1111 条第 1 款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式、立法内容等层面的优化以及立法表达的伦理化和民俗化。

二、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适用

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在确立、发展、完善、优化的同时,也在司法实践中得到适用、补充与细化。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适用,主要依循两个路径:一是适用亲子抚养规范处理亲子抚养纠纷,形成相关的司法判例或典型案例。二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司法解释,细化、补充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原则与具体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解释,逐步形成了系统、完备的处理亲子抚养纠纷的司法操作规程,建构了审理亲子抚养纠纷案件的司法规范体系,延展并完善了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体系。

(一) 细化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规则

自《民法典》实施以来,为准确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细化了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规则,回应了亲子抚养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尤其是《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补充、细化了亲子抚养规范,为解决亲子抚养纠纷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裁判规则,以“实现法律适用的协调一致”^[46]。

1. 补充规定了离婚后优先抚养子女的考虑情形

为细化《民法典》第1084条对离婚后子女抚养的原则性规定,《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4条补充规定了离婚后优先抚养子女的考虑情形,明确了司法适用要求:一是适用前提,即“在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二是适用原则,即“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三是优先考虑情形,即父母一方具有本条所列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情形之一的,^[47]如“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其将欠缺优先考虑情形,而父母另一方则增加了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优先情形。该规定遵循了子女利益最佳化原则,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在合法、合道德的家庭环境中健康成长。而优先考虑的,应为“人民法院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可以确定由另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不是必须由另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48]。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4条规定具有如下司法适用功能:一是补充了《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6条规定,^[49]增加了父母优先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考虑情形,回应了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

[46] 陈宜芳、王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律适用中的价值理念和思维方法——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为视角》,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期,第27页。

[47]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4条规定:“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48] 薛宁兰、刘征峰、汪洋、缪宇:《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含彩礼纠纷规定)》,中国法治出版社2025年版,第158页。

[49]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6条规定:“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的多元诉求,为协调亲子抚养纠纷补充了司法裁判规则。二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7条规定^[50]形成优先考虑的规范衔接。其符合我国当下既存的长辈直系血亲隔代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的风土民情,有利于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三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8条规定^[51]构成优先考虑的规范补充,即在父母双方均具有优先抚养未成年子女优势的情形下,也可通过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以利亲子抚养纠纷的妥善解决。四是与《民法典》第1079条第3款规定形成规范映射,即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等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既属离婚当事人的个人失德行为,也涉及违法犯罪,其与婚姻解体、离婚过错认定具有必然联系;若将未成年子女交由具有上述情形或行为的父母一方直接抚养,存在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隐患,故其不具有优先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优势与条件。

2. 延展规定了子女抚养费的变更情形

为细化《民法典》第1085条对离婚后负担子女抚养费的原则性规定,《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6条延展规定了变更子女抚养费或抚养关系的具体规则:一是原则性规定,即“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二是例外情形,即“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三是确定抚养费数额的考量因素,即“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四是变更抚养关系的处理,即“前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无抚养能力为由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处理”。该规定既可为子女提供必要的抚养费,也可避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因另一方欠付抚养费而导致离婚后的贫困化,维持亲子女双方的生活水平。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6条规定具有如下司法功能:一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2条规定^[52]形成规范闭环,即父母双方基于自愿原则,可以约定由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由直接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但以不损害子女利益为前提。“当直接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有关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即有关约定仅“对父母双方具有约束力,但对子女不具有约束力”^[53]。二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3条规定^[54]形成规范闭环。如子女是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55]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仍须支付抚养费。三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规

[50]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7条规定:“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子女,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可以作为父或者母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51]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8条规定:“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2]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2条规定:“父母双方可以协议由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由直接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但是,直接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3] 同前注[48],薛宁兰、刘征峰、汪洋、缪宇书,第177页。

[54]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3条规定:“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

[55]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1条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定形成规范闭环,即“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56];“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57]。

3. 明确规定了欠付抚养费的支付义务

为细化《民法典》第1085条对离婚后子女抚养费负担的原则性规定,《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7条规定了父母一方欠付抚养费的支付义务:一是基于诚信原则,维护子女请求父母支付欠付抚养费的权利,^[58]即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均为请求权主体。二是当子女成年并能独立生活后,请求支付欠付抚养费的权利主体,是直接抚养子女一方,^[59]以维护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抚养权益和财产权益。该规定有助于规制离婚后欠付子女抚养费的失信行为,督促欠付方按照有关约定或承诺给付抚养费。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7条规定具有如下司法功能:一是凸显离婚效力。即亲子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的父母对子女仍有抚育、保护之责。^[60]二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0条规定相呼应。^[61]三是维护子女的受抚养权益。“参照适用《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离婚协议中抚养费给付约定,属于真正利益被抚养人的约定,被抚养人享有抚养费给付请求权,可以直接请求抚养人履行该给付义务。”^[62]四是维护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身份权益与财产权益。给付抚养费的一方,并不能因其拖欠抚养费至子女成年并能独立生活后即可自动免除其给付义务。结合《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规定,对真正利益第三人的抚养费给付约定,“对应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和被抚养人两个不同的给付请求权,被抚养人享有直接请求权,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享有备位请求权”^[63]。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有权向欠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行使追偿权。“追偿的内容系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代为履行抚养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或垫付的抚养费。”^[64]五是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根据《民法典》第196条第3项规定,请求支付抚养费,实为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故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请求支付欠付的抚养费;成年子女也可向欠付方追讨其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期间的抚养费。

(二) 破解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难点

伴随婚姻家庭观念的日趋多元,亲子抚养纠纷日益凸显。除离婚时的子女抚养纠纷以及离婚后的抚养费给付纠纷外,还存在两类纠纷:一是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纠纷;二是继亲子间的抚养与赡养纠纷。上述两类纠纷,影响亲子抚养关系的有序发展,制约亲子抚养秩序的和谐稳定,是人民法院处理亲子抚养纠纷的难点。破解司法难点,成为亲子抚养规范司法适用的重要职责。

[56]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第1款。

[57]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第4款。

[58]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7条第1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其支付欠付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9]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7条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情形下,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60] 《民法典》第1084条第1—2款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61]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0条规定:“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

[62] 王雷:《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与继承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第257页。

[63] 同上注,第257页。

[64] 同前注[48],薛宁兰、刘征峰、汪洋、缪宇书,第200页。

1. 规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第13条规定分别规制不同情境下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有利于维护亲子权益,消减亲子抚养纠纷。

(1) 规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离婚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规定了纠纷解决路径与权益救济措施:首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停止人格权侵害禁令。^[65]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是父母一方基于另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实施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章有关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定所采取的救济措施。^[66] 申请停止人格权侵害禁令,是父母一方基于另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实施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侵犯人格权益的行为,依据《民法典》第997条有关侵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规定,^[67]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的救济措施。

其次,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纠纷。^[68] 即便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作为其实施抢夺、藏匿行为的合理事由,其也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子女的抚养、探望、监护等问题,严禁侵害子女以及另一方父母的人身权益。第一,撤销另一方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可依据《民法典》第36条有关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与重新指定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撤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父母一方的监护人资格,并依法指定监护人。而被撤销了监护人资格的另一方父母应依据《民法典》第37条规定,^[69]继续履行负担子女抚养费的义务。至于监护人资格的恢复,依据《民法典》第38条规定处理。第二,行使或中止探望权,应依据《民法典》第1086条规定处理。^[70] 第三,变更抚养关系,应依据《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规定的原则,同时结合《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5—57条规定,由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

(2) 规制夫妻分居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为维护亲子抚养权益,《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3条^[71]规定了救济措施与解决路径:一是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另一方父

[65]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第1款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66] 参见《反家庭暴力法》第23—25条。

[67] 《民法典》第997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68]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第2款规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69] 《民法典》第37条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70] 《民法典》第1086条第3款规定:“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71]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3条规定:“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

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责令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二是夫妻分居期间实施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以及《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规定的情形不同,故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1084条有关离婚后子女抚养的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实际上是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方式在此类纠纷中的具体化,有助于更准确地指导审判实践。”^[72]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第13条规定,分别规制了不同情境下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形成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维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监护等权益的法律适用规范。该法律规范的适用,延展了《民法典》第1067—1068条、第1084条有关亲子抚养的规定,建构了亲子抚养规范体系:一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4条第1款^[73]规定形成规范互补。后者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同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74]因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解决抚养纠纷的基本价值取向”^[75]。二是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0条第1款规定:“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父母“双方都有义务协助对方履行该义务,以共同实现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目标”^[76]。三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6条规定形成规范衔接。后者规定,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应当符合法定情形。^[77]因此,采取综合措施规制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可以修正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只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才能更有利于获得直接抚养权、行使探望权或履行监护责任的错误认知,督促父母依法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探望、监护未成年子女的职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亲子关系的和谐发展。

2. 补充继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规则

继父母子女关系(简称继亲子关系)是我国民俗生活中常见的亲子关系之一,是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再婚后,“在子女和再婚配偶之间形成的一种亲子关系”^[78]。为协调继亲子关系,《民法典》第1072条^[79]

[7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涉彩礼纠纷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第212页。

[73]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4条第1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74]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5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75] 同前注[72],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书,第219页。

[76] 王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法律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1期,第119页。

[77]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78] 薛宁兰:《继父母子女拟制血亲关系的形成、效力与解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19条评析》,载《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1期,第73页。

[79] 《民法典》第1072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确立了处理继亲子抚养关系的基本规范。然而,继亲子关系的复杂性引发了继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难题。为客观、公允地解决继亲子间的抚养、赡养纠纷,《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第19条对《民法典》第1072条作出了补充规定。

(1) 补充规定了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事实的认定因素。为破解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事实的认定难题,《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规定了认定抚养教育事实的综合考虑因素。^[80]综合认定抚养教育事实,符合《民法典》第1067—1068条关于亲子关系的原则性规定,即“持续性的共同生活是确定继亲间是否形成抚养教育事实或关系的前提条件”^[81]。而继父母对继子女进行生活照料、履行教育职责、承担抚养费,则是亲子抚养关系的应有内涵。“如果继父母与继子女仅有共同生活的外观,未实际对继子女进行生活照料、未履行对继子女的家庭教育职责、未承担继子女的抚养费,亦不能认定其与继子女已经形成抚养教育的事实或关系。”^[82]

(2) 补充规定了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親子间解除亲子关系的适用条件。为破解司法难题,《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1款规定,^[83]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的继親子间主张解除亲子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以解除关系为原则,以不解除关系为例外”^[84],即继親子间亲子关系的解除应符合如下条件:一是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已离婚;二是当事人基于自愿主张继親子间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亲子关系的规定;三是继親子间已依法成立收养关系或者继親子间仍然共同生活的除外。上述规定的司法适用逻辑有四:第一,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親子,属于法律上的拟制血亲,产生親子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这种拟制血亲关系又和继父母收养继子女有所不同,它不以解除继子女与其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前提。”^[85]故《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4条规定:“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第二,继親子间拟制血亲关系的形成,是以继父母在与生父母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愿抚养、教育继子女为前提,当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且不愿再继续抚养教育继子女时,应当“允许继亲拟制血亲关系可因继父母的意思而解除”^[86],即“应当允许继父母在一定条件下,以放弃将来的权利来提前释放自己的义务”^[87]。因为拟制血亲关系“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人为地依法创设的”^[88],故其可以人为地依法解除。第三,已依法成立收养关系的继親子关系,其已转变为养亲子关系,故其关系解除应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收养关系解除的规定处理。第四,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继子女仍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的,

[80]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规定:“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以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予以认定。”

[81] 同前注[48],薛宁兰、刘征峰、汪洋、缪宇书,第209页。

[82] 同上注,第209—210页。

[83]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1款规定:“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当事人主张继父或者继母和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除外。”

[84] 薛宁兰:《继父母子女拟制血亲关系的形成、效力与解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19条评析》,载《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1期,第82页。

[85]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22页。

[86] 同前注[84],薛宁兰文,第83页。

[8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476页。

[88] 杨大文、马忆南编著:《婚姻家庭法(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6页。

则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1款规定的解除继亲子关系的条件不符:其一,继子女与继父母仍然存在共同生活的事实;其二,当事人并未主张继亲子女间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亲子关系的规定。因此,“从保障未成年继子女生存利益出发,这一关系不应予以解除”^[89]。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亲子关系并不因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的婚姻关系终止而当然解除,而是应当结合彼此间是否还存在共同生活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是否有主张解除亲子关系的意愿来综合判断。

(3) 补充规定了继父母在解除亲子关系后的生活费请求权。继亲子关系解除后,“双缺乏”的继父或继母有权请求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这是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的法律效力之一。为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2款规定,^[90]继父母请求继子女给付生活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继父或继母既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即“双缺乏”。二是曾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已成年。三是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的负担能力等因素。四是继父或者继母不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形。上述规定的司法适用理念有三:第一,在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的继亲子关系中,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教育与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扶助是双向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继父母抚养教育继子女的情感期待和赡养扶助期待。第二,在继亲子关系解除后,保障“双缺乏”的继父母享有向与其形成亲子关系的成年继子女请求给付生活费的权,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平原则和善良风俗。第三,依法维护继父母的生活费请求权,有利于救济继父母的期待利益损失,满足继父母的生存需要。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亲子关系解除后,成年继子女对“双缺乏”的继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但“在继亲拟制血亲关系存续期间,如果继父母存在虐待、遗弃等侵害继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对其生活费给付请求权应不予支持,否则会有失公允”^[91]。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第19条规定细化了《民法典》第1072条规定,补充了继亲子关系抚养规范,遵循了育幼助老的传统美德,符合当下民众处理继亲子关系的风土民情,为解决继亲子关系间的抚养或赡养纠纷提供了司法规范。为维护继亲子间的抚养或赡养权益,对拒绝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92]

三、亲子抚养规范的观念意涵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优化了亲子抚养规范,也使亲子抚养规范在司法适用中得到细化、延展与补充,并通过司法解释形成了亲子抚养司法规范,为亲子抚养纠纷解决、亲子抚养权益维护、亲子抚养秩序稳定、亲子抚养伦理更新,提供了法制框架与法治保障。《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亲子抚养规范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和《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中的亲子抚养规范,共同建构了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制度体系,体现出恪守立法传统、延续司法理念、优化应对策略的本土特质。

[89] 同前注[84],薛宁兰文,第84页。

[90]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2款规定:“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或者继母请求曾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负担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但是继父或者继母曾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况的除外。”

[91] 同前注[84],薛宁兰文,第86页。

[92]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61条规定:“对拒不履行或者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有关于子女抚养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一）恪守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传统

从1950年《婚姻法》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亲子抚养规范始终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93〕}的仁爱精神，注重弘扬育幼助老的家庭美德，将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确保子女身心健康作为立法宗旨。

1. 保护子女合法权益

早在1950年《婚姻法》制定之时，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的立法观念便已嵌入亲子抚养规范。

（1）平等保护子女的抚养权益。自1950年《婚姻法》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的抚养权益，均采取了平等保护原则，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人不得危害。关于养子女的抚养，适用亲子关系有关规定；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则规定了生父或生母的抚养费给付义务，因为“一切子女都是社会的组成员与国民的一分子，人民民主国家和新民主主义社会都应加以同等的保护……对于旧社会危害或歧视一切非婚生子女的错误行为，尤其是杀害所谓‘私生子女’的野蛮罪行，必须依法制裁”^{〔94〕}。关于继子女的抚养，则明确规定继父或继母不得虐待或歧视继子女，^{〔95〕}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親子间适用亲子关系的有关规定。

（2）注重保护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权益。无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在离婚后，无论是对未成年子女还是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均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而在父母离婚后，尤要贯彻亲子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的立法精神。^{〔96〕}为妥善保护离婚后子女的合法权益，亲子抚养规范采取了分期保护的立法模式，并规定了不同的抚养原则，即哺乳期内或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或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或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并应尊重子女的真实意愿。^{〔97〕}采取上述立法模式的有二：一是注重保护婴儿的利益，即“只有在母亲无乳哺养或婴儿随母有特殊不利情况的条件下，离婚后的母亲才能不负哺乳婴儿的责任”^{〔98〕}。二是甄选保护子女利益的最佳抚养主体，即“所谓子女利益，不应仅从父方或母方的经济条件着眼，而应该同时从子女直接由谁抚养教育更于子女有利的条件着眼，因为，即令真诚爱护子女的一方经济条件较他方困难，但子女由这一方抚养教育，要比由经济条件较为优裕的他方抚养教育子女更为有利时，当然，应由对子女更为有利的一方，担负直接抚养教育的责任；而他方负担供给生活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的经济责任”^{〔99〕}。故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职责，应当由能够确保子女利益最佳化的父母一方承担。

2. 确保子女身心健康

保护和教育、探望和关爱，是确保子女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前提，也是把子女培养成为国家合格公民的要求。自1950年《婚姻法》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亲子抚养规范一直遵循确保子女

〔93〕 《孟子·梁惠王上》。

〔94〕 同上注，第67页。

〔95〕 1950年《婚姻法》第16条规定：“夫对于其妻所抚养与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对于其夫所抚养与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视。”

〔96〕 参见1950年《婚姻法》第20条、1980年《婚姻法》第29条、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36条、《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

〔97〕 同上注。

〔98〕 同前注〔7〕，刘素萍书，第80页。

〔99〕 同上注，第80页。

身心健康的立法原则,明确规定了父母对子女有保护和教育、探望和关爱的权利和义务。

(二) 延续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理念

从1950年《婚姻法》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解释逐步丰富、完善并日渐系统化,进而形成了有关亲子抚养的司法规范。这些规范在有效应对亲子抚养纠纷、满足民众亲子抚养诉求的同时,发挥了维护亲子抚养秩序、促进亲子关系和谐的司法功能,延续了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理念。

1. 维护亲子抚养秩序

自1950年《婚姻法》实施后,为准确适用亲子抚养规范,解决亲子抚养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若干有关亲子抚养的批复、复函以及处理亲子抚养问题的具体意见。相关批复、复函、意见回应了特定时代背景下亲子抚养的难点和焦点问题,为消弭亲子抚养纠纷、维护亲子抚养秩序提供了司法原则与规范指导。

(1) 秉持了离婚后优先抚养子女的综合考虑理念。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关涉亲子福祉。《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4条对离婚父母一方优先抚养子女的考虑情形规定,既是对《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4条、第46条、第47条的补充规定,也是对1993年11月3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吸纳与优化。而该具体意见对离婚后优先抚养子女考虑情形的规定,则是在1984年8月30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1979年2月2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的基础上,对离婚后优先抚养子女考虑情形规定的发展与完善。^[100] 优先考虑理念的延续,有利于解决子女抚养权纠纷,维护亲子抚养秩序。

(2) 秉持了离婚后变更或给付抚养费的综合考虑理念。抚养费的变更,指抚养费的增加、减少与免除。为解决抚养费的增加或给付纠纷,《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6—17条规定延续了离婚后增加或给付抚养费的综合考虑理念,规定对符合法定情形的抚养费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人民法院在法定情形下,支持当事人请求增加或支付欠付的子女抚养费,延续了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理念,保障了亲子抚养利益,维护了亲子抚养秩序。

2. 促进亲子关系和谐

育幼助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应有之义。解决亲子抚养纠纷,既要准确适用亲子抚养规范,也要贯彻敬老爱幼的基本原则,恪守亲子抚养伦理,创建平等、和睦、文明、民主的亲子关系。因为“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101]。

(1) 遏制亲子间的暴力。亲子间的暴力,多指父母对子女的暴力,包括肉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既有害子女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也有碍亲子关系和谐发展,故《民法典》第1042条第3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13条规定旨在解决不同情境下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纠纷,促进亲子权益的平等保护。而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既是父母一方或其近亲属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暴力,也是对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家庭暴力或离婚后暴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是简单的家庭纠纷,而是一种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人格权益和父母一方监护权的违法行为,甚至有可能犯罪。”^[102] 因此,依法解决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纠纷,既有助于遏制亲子间的暴力行为、维护亲子抚养权益,也延续了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的司法

[100] 同前注〔7〕,刘素萍书,第153页。

[101] 同前注〔2〕,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书,第17页。

[102] 同前注〔76〕,王丹文,第122页。

理念。

(2) 恪守亲子抚养伦理。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为化解亲子抚养纠纷,明确亲子抚养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曾发布相关司法解释。一是延展了隔代直系血亲间的抚养规定。^{〔103〕}为贯彻 1980 年《婚姻法》第 19 条、第 22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将隔代直系血亲间的抚养延展于非婚生孙子女的抚养,以贯彻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冯健与王镛非婚生女,其祖父母冯、李夫妇表示愿把孙女接回由他家直接抚养,为了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起见,考虑冯虎山与孙女之间既有血缘关系,并在经济上又有负担能力,要其对孙女尽抚养责任是适宜的。”^{〔104〕}二是回应了继母与生父离婚后继亲子间的赡养问题。继母与继子女间既存在“姻亲关系,又存在由于长期共同生活而形成的抚养关系”。尽管继母与生父离婚,婚姻关系消失,但继子女与继母之间“已经形成的抚养关系不能消失”。因此,有负担能力的继子女,“对曾经长期抚养教育他们的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继母“应尽赡养扶助的义务”。^{〔105〕}该批复为《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8—19 条规定提供了司法解释基础与规范适用参照。上述批复,顺应了民众的亲子抚养习俗,遵循了亲子抚养伦理,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三) 优化亲子抚养规范的应对策略

无论是亲子抚养立法规范,还是亲子抚养司法规范,均贯彻了子女利益最佳化原则,在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确保子女身心健康的同时,维护了亲子抚养秩序、促进了亲子关系和谐。面对日益复杂的亲子抚养纠纷,只有不断优化亲子抚养规范的应对策略,才能提升亲子抚养质量,促进亲子共同成长。

1. 更新亲子抚养观念

亲子抚养观念,作为处理亲子抚养关系的主观看法或经验认知,具有时代性、变化性和伦理性。在当代“子本位”的亲子抚养关系中,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衡量父母的抚养条件,是更新亲子抚养观念、维护子女最佳利益的基本要求。

(1) 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应当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而能否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是判断有关协议或判决是否遵循了子女利益最佳化原则的标准之一。司法实践中,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抚养,往往忽视子女的抚养意愿。如“法官仅在父母双方抚养条件相当接近且对抚养权归属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形下,才会主动征询子女的意愿”^{〔106〕}。若在“相当比例的案件中,法官在未征求子女意见的情况下,直接对抚养权争议作出裁决”^{〔107〕},将不利于“保障未成年人在离婚诉讼中的地位”^{〔108〕}。因此,有关离婚后子女抚养的协议或判决,应当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独立人格与主体地位,避免将父母或法院裁决的意志强加于子女,维护子女的抚

〔103〕 1984 年 8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抚养问题规定:根据婚姻法第 22 条规定的精神,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确无能力抚养或父母均丧失抚养能力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同前注〔7〕,刘素萍书,第 161 页。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虎山与王镛抚养纠纷一案请示的批复》,1982 年 2 月 17 日,(81)民监字第 1223 号。同前注〔7〕,刘素萍书,第 207 页。

〔10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民他字第 9 号],1986 年 3 月 21 日。同前注〔7〕,刘素萍书,第 218 页。

〔106〕 胡昌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离婚纠纷中的适用与完善——兼评〈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载《法学杂志》2025 年第 6 期,第 44 页。

〔107〕 同上注,第 44 页。

〔108〕 同上注,第 48 页。

养利益。

(2) 衡量父母的抚养条件。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除应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外,还应全面衡量父母的抚养条件。司法实践中,往往存在将“子女抚养权判归有劣迹一方当事人”“因为经济因素将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判归男方”“多孩家庭抚养权判决固守‘一人一个’的原则”^{〔109〕}等情形。为维护亲子抚养权益,人民法院应当准确适用亲子抚养规范,及时修正有损亲子抚养权益的裁决观念,在综合判断父母抚养条件的基础上,妥善处理亲子抚养纠纷。即对父母抚养条件的全面考虑,应当优于对其抚养愿望、经济条件、抚养便利等单一因素的片面考虑,以更新亲子抚养观念。

2. 提升亲子抚养质量

“当前城乡家庭规模日趋变小,家庭成员流动频繁,留守儿童、空巢家庭等现象日益突出。”^{〔110〕}婚姻家庭矛盾以及离婚纠纷增多,使得亲子抚养关系面临压力与挑战。在更新亲子抚养观念的同时,还应加强亲子抚养教育,助力亲子共同成长。

(1) 加强亲子抚养教育。父母除应依法抚养教育子女外,还应提升抚养教育能力。司法实践中,对于变更子女抚养费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533条确立的情势变更制度,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和公平原则”^{〔111〕},依据保护子女合法权益原则,慎重处理。对于不当变更或拒付子女抚养费的行为,应当批评教育,责令义务人履行给付义务。对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纠纷,人民法院应视具体情境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停止人格权侵害禁令,以“真正发挥这两种救济途径的协同效应,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切实保护与家庭关系的有效修复”^{〔112〕}。同时,人民法院可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8—49条规定,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劝诫制止,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其依法履行抚养教育职责的能力。

(2) 助力亲子共同成长。亲子抚养关系以父母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为核心。若父母推诿或拒绝履行抚养、教育、保护职责,将损害子女的抚养权益。为督促父母依法尽责,人民法院在处理亲子抚养纠纷时,应当“及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关爱提示工作,尽可能减少父母离婚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113〕}。同时,“夫妻双方子女的抚养教育上,应更多地注重沟通协商,紧密配合,共同决定”^{〔114〕}。即父母在履行亲子抚养教育职责时,应当“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尊重并保护子女的人格尊严与人身自由,“平等交流、相互促进”^{〔115〕},实现亲子双方的共同成长。

四、结 语

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历经七十余年的立法发展与司法补益,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规范体系。而其立法表达与司法适用,也伴随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的推进,日益系统化、严

〔109〕 同上注,第40—41页。

〔110〕 同前注〔2〕,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书,第6页。

〔111〕 周友军:《夫妻双方协议离婚申请调减抚养费金额的认定》,载《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4期,第191页。

〔112〕 张小舟:《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司法回应与裁判规则——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为中心》,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5期,第134页。

〔113〕 同上注,第146页。

〔114〕 李金缕:《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侵权损害赔偿》,载《广东社会科学》2025年第3期,第262页。

〔115〕 参见《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7条。

谨化、功能化;展现出独特话语体系与人文关怀情愫,显现出平等保护追求与伦理融贯价值,契合我国亲子抚养关系的文化传统和民众观念;维护了亲子抚养权益,促进了亲子关系和谐,更新了亲子抚养观念,提升了亲子抚养质量,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正所谓:“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116〕}

Abstract China's parental support norms have been progressively established, developed, refined, and optimized alongside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concerning marriage and family. This has resulted in a tripartite legislative model guided by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chieving integration and coherence among legislative expression,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conceptual implications. Its legislative expression optimizes the legislative model for parental support norms, highlighting their ethical aspirations. 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focuses on refining the rules for applying parental support norms and resolving challenges in their implementation. Its conceptual implications emphasize protecting children's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ensuring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maintaining the order of parental support, fostering harmoniou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nd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parental support. The legislative expression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hina's parental support norms uphold legislative traditions, continue judicial concepts, optimize response strategies, align with public perceptions of support obligations and customary practices, and embody the concepts of equal protection and humanitarian care.

Keywords Parental Relationships, Parental Support Norms, Legislative Models, Judicial Application, Conceptual Implications

(责任编辑:陈韵希)

〔116〕 同前注〔2〕,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书,第4页。